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

113年度停字第72號

聲 請 人 張志偉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新北市政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間，違章建築事件，聲請停止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5但書第3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聲請人繳納，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。

二、請檢附本件聲請停止執行之行政處分影本。

三、聲請人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即駁回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審判長法 官 鍾啟煌

法 官 林家賢

法 官 蔡鴻仁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書記官 李淑貞